股票简称: 兖矿能源 公告编号: 临 2025-068

#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 A 股回购进展如下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3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8月29日~2026年8月28日
预计回购金额	0.5亿元~1亿元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 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尚未回购 H 股股份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29日,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会议, 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人民币 0.5-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 17.08 元/股;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 月内;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,期限3年,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, 则予以注销。

2025年5月30日,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,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 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: 2025 年 8 月 29 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,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

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.5-4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H 股股份,每次回购 H 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%。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: (1)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; (2)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,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。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根据法律法规,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。

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,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.0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.90 元/股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尚未回购 A 股、H 股股份,前述回购进展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